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4018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袁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生， [REDACTED] 族，住江苏省睢宁县岚山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车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生， [REDACTED] 族，住江西省泽州县南村镇 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442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执行需要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(第73条)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31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 [REDACTED]、车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奉贤区环城东路58号食堂设备、餐座椅等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  
审 判 员 沈燕明  
审 判 员 顾 威  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 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